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8)

有關若干法律程序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 (2) 條刊發。本公告為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4 日之公告（「5 月 4 日公告」）之補充公告，旨在提升資訊透明度，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涉及之若干一般商業及法律訴訟，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與債權人就有關事宜溝通之最新進展。

對 5 月 4 日公告的澄清

5 月 4 日公告披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許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春牛先生（「陳先生」）（合稱「原相關董事」），因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相關債務事宜，被內地法院頒布限制消費令（「限消令」）。

5月4日公告主要載述上述兩名牽涉多宗相關案件之執行董事。自該公告刊發後，本公司經進一步查核及審閱，確認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亦因同一債務事宜，就單一案件獲法院頒發限制消費令。

本公司進一步澄清，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亦因上述債務事宜接獲相關限制消費令。該等命令為法院就還款責任作出之執行措施，本集團日常營運維持正常。

就本補充公告而言，許先生、陳先生及許健鴻先生統稱「**相關董事**」。

獲發限制消費令之人士及實體完整名單

根據下文核實相關命令及裁決之程序一節所載的查詢及核查工作，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旗下下列實體及人士均已收到中國內地法院頒發的限制消費令（合稱「**受限方**」）：

序號	名稱	身份
1	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陳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	許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4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5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6	廣東華津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7	江門市華津金屬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相關董事涉及之限消令最新案件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債權人	爭議金額 (人民幣)	受限制消費人士	執行日期	頒發法院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備註}	30,503,083	許先生、陳先生	2026年2月6日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496,042	許先生、陳先生、許健鴻先生	2025年11月25日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人民法院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	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5,182,577	許先生、陳先生	2026年1月23日	上海市虹口區人民法院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2,085,875	許先生	2026年3月2日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	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4,396,286	許先生	2026年3月9日	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	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425,694	許先生	2026年3月9日	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

備註：本案為相關主體被登記為失信被執行人之同一執行案件。

該等限消令乃相關法院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多項未償還還款責任採取之執行措施，有關責任包括融資、租賃安排及一般商業交易產生之債務，相關詳情概述如下：

1.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所涉案件詳情：

債權人	案號	涉及糾紛金額 (人民幣)	附屬公 司角色	執行日期	頒令法院
誠泰融資租賃 (上海)有限 公司	(2026)滬 0115 執 3111 號	30,503,083	借款人	2026 年 2 月 6 日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 民法院
海發寶誠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2026)滬 0109 執 321 號	25,182,577	擔保人	2026 年 1 月 23 日	上海市虹口區人民 法院
遠東國際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2026)滬 0115 執 5282 號	32,085,875	擔保人	2026 年 3 月 2 日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 民法院
海爾融資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2026)魯 02 執 322 號	14,396,286	擔保人	2026 年 3 月 9 日	山東省青島市中級 人民法院
海爾融資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2026)魯 02 執 337 號	7,425,694	擔保人	2026 年 3 月 9 日	山東省青島市中級 人民法院
東莞市奕銘光 電科技有限公 司	(2026)粵 0705 執 2135 號	14,530,405	債務人	2026 年 5 月 19 日	江門市新會區人民 法院
佛山市兄冠金 屬製品有限公 司	(2026)粵 0605 執 13535 號	66,346	債務人	2026 年 5 月 26 日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 人民法院

2.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所涉案件詳情：

債權人	案號	涉及糾紛金額 (人民幣)	附屬公司 角色	執行日期	頒令法院
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026)滬 0115 執 3111 號	30,503,083	擔保人	2026 年 2 月 6 日	上海市浦東新 區人民法院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閩 0203 執 18746 號	20,496,042	債務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人民法 院
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26)滬 0109 執 321 號	25,182,577	借款人	2026 年 1 月 23 日	上海市虹口區 人民法院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26)滬 0115 執 5282 號	32,085,875	借款人	2026 年 3 月 2 日	上海市浦東新 區人民法院
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26)魯 02 執 322 號	14,396,286	借款人	2026 年 3 月 9 日	山東省青島市 中級人民法院
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26)魯 02 執 337 號	7,425,694	借款人	2026 年 3 月 9 日	山東省青島市 中級人民法院

3.廣東華津實業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所涉案件詳情：

債權人	案號	涉及糾紛金額 (人民幣)	附屬公司 角色	執行日期	頒令法院
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026)滬0115執3111號	30,503,083	擔保人	2026 年 2 月 6 日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26)滬0109執321號	25,182,577	擔保人	2026 年 1 月 23 日	上海市虹口區人民法院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26)滬0115執5282號	32,085,875	擔保人	2026 年 3 月 2 日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26)魯02執322號	14,396,286	擔保人	2026 年 3 月 9 日	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
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26)魯02執337號	7,425,694	擔保人	2026 年 3 月 9 日	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

4.江門市華津金屬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所涉案件詳情：

債權人	案號	涉及糾紛金額 (人民幣)	附屬公司 角色	執行日期	頒令法院
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026)滬0115執3111號	30,503,083	擔保人	2026年2月6日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26)滬0109執321號	25,182,577	擔保人	2026年1月23日	上海市虹口區人民法院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26)滬0115執5282號	32,085,875	擔保人	2026年3月2日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26)魯02執322號	14,396,286	擔保人	2026年3月9日	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
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26)魯02執337號	7,425,694	擔保人	2026年3月9日	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

綜上所述，上述記錄合計涉及八宗案件。部分案件因存在互保安排牽涉多間附屬公司，相關爭議金額總計約人民幣 1.45 億元。

有關若干法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披露

本公司進一步披露其附屬公司之相關詳情，該等附屬公司與 5 月 4 日公告所述同一筆債務相關，同樣被施加限制消費令。

本公司一直於高級管理層監督下積極處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持續與債權人定期溝通，磋商雙方均能接受的還款、和解或債務重組方案。部分事宜已妥善解

決，其餘事宜亦正有序推進。本公司透過內部團隊處理該等事項，確保所有流程均符合適用規例。

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司以合併形式披露整體情況。各宗案件之詳細還款條款及磋商細節均屬商業敏感資料，現階段不予披露。

執行狀況及失信被執行人資格

本公司透過官方司法渠道及其他公開資訊完成全面核實，現披露中國內地法院裁決下的相關狀況。不同資訊來源之間存在輕微數據差異，就披露用途而言，以官方司法記錄作為唯一參考依據。

相關董事以及上述受限消費令約束的附屬公司（包括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廣東華津實業有限公司、江門市華津金屬交易市場有限公司）均為相關民事執行程序當事人。該狀況屬因融資、租賃安排及一般商業交易產生未償還還款責任而出現的常規程序狀態。

根據官方記錄，許先生、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廣東華津實業有限公司及江門市華津金屬交易市場有限公司均屬被執行人，並就同一宗執行案件額外被登記為失信被執行人。陳先生及許健鴻先生同樣為被執行人，惟二人未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如前文所述，本段落提及的所有上述自然人及企業實體均獲相關法院出具限制消費令。各附屬公司涉及其他獨立執行案件的詳細狀況已載於本公告前文表格，本段僅旨在區分各董事個人執行記錄之間的差異。

上述執行狀況純屬本集團日常商業活動衍生之民事處理結果。該等與民事債務相關的記錄並不涉及任何刑事程序、欺詐、違法行為或個人失當行為。本集團

及相關董事正積極與債權人磋商，以清償未償還債務，並適時消除相關執行記錄。

有關未履行判決及持續有效法院命令之確認

除本公告及 5 月 4 日公告所披露之限制消費令、執行通知及相關記錄外，本公司及相關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k) 條及第 13.51B (2) 條規定須予披露、尚未履行且持續有效之法院判決或命令。

本集團將定期檢視新增及修訂之法院命令、判決及執行措施，倘出現任何須披露之事項，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刊發公告。

查核相關命令及裁決之程序

為全面識別、核實及確認所有法院命令、執行通知、限制消費令及相關司法記錄，配合是次資訊披露工作，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已完成以下全面查核程序：

1. 中國內地官方司法平台線上查詢：內部法務團隊於全國官方司法及執行平台展開全面檢索，查核本公司、所有相關附屬公司及相關董事之司法狀況、執行記錄、限制消費令、被執行人及失信被執行人記錄。
2. 已收取實體司法文件審閱：本集團整理並審閱總部及所有附屬公司接獲之全部法院通知、裁決、執行文件及書面函件，與線上公開記錄互相核對，確保資料一致。
3. 內部交叉核實確認：與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及負責人員進行內部交叉查證，確認所有已接獲及待處理司法事項。
4. 召開內部專項會議：管理層聯同內部法務團隊舉行專題會議，整合所有經查核之資訊、確保披露內容完整，並評估《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

以上程序已全部執行完畢，確保是次披露之資訊真實、完整及準確。

董事會對有關董事出任董事之適合性評估

董事會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 條，評估相關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適任性。

本公告所述各項執行事項及司法記錄，均源於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日常營運之商業融資、租賃業務及一般商業交易；上述事項概不涉及相關董事之個人債務或私人行為。許先生及許健鴻先生僅因為附屬公司提供商業擔保及相關業務安排，而牽涉有關民事執执行程序；基於內地司法實務，陳先生僅因其出任本集團若干內地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被列為被執行人並受限消費令約束。三名董事均無任何個人負債，有關事項亦不存在指稱相關董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作出欺詐、不誠實或失當行為之情況。

根據中國內地司法實務，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或管理人員有可能牽涉公司民事訴訟及後續執执行程序，並因此被施加限制消費令或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須強調，該等民事執行措施僅屬債務清償相關程序安排，並不要求相關董事以個人財產承擔償還附屬公司債務的責任。

相關董事僅以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載入相關名單，自身並無個人債務。綜上所述，鑒於有關董事並無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董事會確認，受限消費令約束及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會對相關董事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民事執行措施亦未有妨礙其履行董事職務、參與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工作。

經考量相關董事的行業經驗、持續管理本集團業務的工作表現，以及其持續推進清償相關債務、解決各項執行事項的努力，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仍具備

《上市規則》第 3.09 條對上市發行人董事所要求的品格、經驗、誠信及勝任能力。

董事會將持續跟進債務清償進度及相關執行記錄狀況，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進一步披露最新情況。

營運及風險聲明

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現存法律程序均為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一般商業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各項限制消費令並無妨礙相關董事履行其董事職責，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各方保持積極溝通，致力有序妥善處理所有相關事宜，達致圓滿解決方案。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後續進展，並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適時披露重大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6 年 6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陳春牛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葉雅婷女士。